

#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出版



半月刊

## 目錄

學術講座	中國政治思想史參考資料諸論（中）蕭公權
藝文	地理學的定義和範圍（學術論著）………丁錫祉
生活	成年年齡史證………李祖蔭
指導	論陸王之言心性………張德鈞
生活	我們的山珍………羅登義
指導	新疆女院生活素描（學校通訊）………溜雲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讀書會

（號九十三號器發重置）

東川郵政行政局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

已編索引  
卷記

# 中國政治思想史參考資料緒論（中）

蕭公權

第一派 漢初尊崇任法有爲而輕慢，故無爲之思想，見重於世。不獨黃老一時盛行，儒家中亦有倡清靜之治術者。陸賈新語謂「道莫大於無爲。」又謂秦之治天下，「事愈煩，天下愈亂，法愈密而姦愈深。兵馬愈繁而敵之愈多。」（無爲篇）其語與老子「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之意，如出一轍。

新語之異於道德論者始終以仁義爲治國之基本耳。賈誼生文帝之世，當時

既無漢儒之本色。

周勃張良又斥其「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政事，」則似更傾向於有爲

。（文帝舉黃老夏誼不見用即爲一大原因）然新舊中之言論，亦略與陸賈相合

。道術篇有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中略）明主者兩直而正，清虛而靜，全名自宜，命物自定。」此董生所謂「虛」也。至其論「術」，則以爲人主先具仁義諸德於己身，而天下萬物，自然平治。故新舊之政治思想，亦歸於參和儒道之一派。

第二派 武帝以後，國勢漸盛，制度已定，反對法家有爲之思想，乃日趨衰弱。無爲而治之儒家思想亦不復流行。代之而起者長頸尚有爲之董仲舒一派。董生景帝時爲博士。其所著春秋繁露及武帝時賈良對策中之「天人相與」學說大體爲糅和公羊春秋與陰陽家言之結果。董生大倡天權，極言災異，以「三統」五行附會政事。雖其思想系統，博大精闢，爲漢代儒家之冠，且短範一代，影響重大，殆爲儒學之中堅。然而律以思想進化由神權而進至人本之通例，則董子之政治思想殆不免爲一種還原退化的趨勢。從此陰陽五行之說大昌，符命說益盛之以起。迷信成風，政同巫祝。纂輯之錄，更欲盡天命以惑衆。王莽附會唐虞，公孫述妄引「赤制」（見後漢書卷四十三）其餘類此者不可悉數。流毒遠播，至六朝猶未絕。閏運偏安之小朝廷，一不引五德三統，符命瑞圖以爲文飾，惟董生之原意，或在申天治以限制君權，而其

結果則君主託天意以自固。末流之弊，不可勝言。雖以巧譯非譯而不能悟中興之劉秀，王充論衡亦未得顯著之反響。足見漢代陰陽家之儒及相隨興起符

數之學，勢力雖厚，深入人心，不易剷除矣。

第三派 兩漢儒家思想之比較詳粹者人數最多，內容亦最富。其政治思想苟尚傳述者，如桓寬（白虎論）以仁義道德與法家之功利對舉，班固（漢書）及白虎通後者或非所著）調和孟子之仁政與荀子之禮治，荀悅（申鑒）繼兩漢之新傳，王符（潛夫論）闡天治民本之理論，徐幹（中論）則本儒家之原理，論漢季之實政。凡此諸人，皆少新穎之貢獻。

道家 黃老治術盛行於漢初之六七十年中，上文已略述及。高祖之功臣中即有不少信徒。曾學於蕭何，以清靜治之治，見諸實行。張良陳平似亦受道家之影響。文帝及其后賈氏均好黃老，令太子及外家子弟習之。晁錯王生至令廷尉張釋之結構云「欲以重之。」文帝本人更力行慈儉，不爲天下先。」之道家三寶。故廢肉刑，措露澤之費，不事征伐，以致匈奴內侵，諸王坐讒殺戮。無爲而治之儒家思想亦不復流行。代之而起者長頸尚有爲之董仲舒一派。董生景帝時爲博士。其所著春秋繁露及武帝時賈良對策中之「天人相與」學說大體爲糅和公羊春秋與陰陽家言之結果。董生大倡天權，極言災異，以「三統」五行附會政事。雖其思想系統，博大精闢，爲漢代儒家之冠，且短範一代，影響重大，殆爲儒學之中堅。然而律以思想進化由神權而進至人本之通例，則董子之政治思想殆不免爲一種還原退化的趨勢。從此陰陽五行之說大昌，符命說益盛之以起。迷信成風，政同巫祝。纂輯之錄，更欲盡天命以惑衆。王莽附會唐虞，公孫述妄引「赤制」（見後漢書卷四十三）其餘類此者不可悉數。流毒遠播，至六朝猶未絕。閏運偏安之小朝廷，一不引五德三統，符命瑞圖以爲文飾，惟董生之原意，或在申天治以限制君權，而其

究認定政治之興衰，不出人事之得失，而爲「自然之道，適偶之數」所決定。具體言之，政治上之治亂，由於人民衣食之有無，衣食之有無，決於年歲之豐歉，年歲之豐歉，係於天時之長否。此則完全出於自然，非人力所能影響。以中國過去之政治史觀之，王充此論，誠具有相當之真理。惟過於注重農治之物質條件，又轉過於消極之態度，故仍不免作錯認之結論。至於論衡

#### 卷下五行陰陽之言發闡確詳，直欲窺過荀子之天論。

法家 中韓任刑重利之學，漢初雖文其擗，武帝以後，則與儒學並尊興盛。宣帝曾謂「漢家制度，本以霸王繼之，奈何純任德教乎。」（漢書卷九）史家識其察察爲明，殆即由於宣帝重視刑名之故。臣下之學中韓者，爲數尤衆。各朝之能臣法吏，多據之以經世決獄。其中有開揚任法重刑者。如文帝時爲廷尉之張釋之不肯從文帝枉法誣羣鶩之人，以爲「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其言與管子「法令者君臣之所共守也」（七臣七注篇）一語，完全相合。又如武帝時爲廷尉之張湯，被點評之爲「刀筆吏不可爲公卿，一言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此外「酷吏」如義姦，王溫等之流，殆均實行商鞅重刑輕罪之主張，而承襲其渭水盡赤，號呼震天之作風者。此後則桓帝時之崔寔，「則於政體，吏才有餘，」欲以「霸政」，「挽漢末政治頽廢之風，主張「重賞重罰以抑之，明著法術以檢之。」立論亦近於法家之商韓。此漢代法家之一派也。其另一派則尊崇君主，富強國家。舉其要者，如梁中商刑名於桓張核生之爭辯，上書文帝，謂「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知術數也。」其意略近申不害之術治。如黃生與韓安國、韓安國與張良之言，實無差別。又荀爽，黃生持清武與君臣名分之議，與韓非子（忠孝篇）之言，實無差別。又如爲武帝興利開邊之桑弘羊，由鹽鐵論中可推知其富強思想之梗概。然西兩漢法家，偏重實行。不獨鮮自創之思想，亦且乏專門之著述。後續之新著，皆天下比較太平之際，人心思治，仁義利名之術，自足動人之聽。道家思想，亦不尚玄虛，以清虛之無爲，作積極之治術。終漢之世，態度比較消積

之重要思想家，僅王充一人而已。自曹魏乘桓溫失敗之餘而篡國，促成天下三分之局面。其後晉雖滅吳，暫得不及四十年之統一，而五胡紛擾，元帝渡江，復造南北對峙，六代迭興之苦亂政治。在此環境之下，失望悲觀，自沉離棄。故就大勢觀之，不僅儒法消沉，即道家之「養老」，亦幾乎有爲「老莊」之感。而猶存之勢。

儒學之消沉，在漢末即已開始。後漢書儒林傳序謂「自元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諸席不講，朋徒和讐怠散。學舍頽弊，牆爲園蔬。」（魏志卷十三引魏略曰：「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既壞，儒官皆廢，屢遭劫掠，或有甚於秦火。後皆謂『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輶，闢臺，石室，宜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剽散。其特吊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捲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載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如此所言，則文字幾滅，何況學術。然吾人應注意者，儒家思想雖趨向於涅槃，而儒家傳統之經傳則依舊爲朝士所沿用，以爲粉飾太平或政治建設之資料，其中最流行者，除仁義教養等常談外，以「五德終始爲尤著。南北朝之禪代，無不以之爲口實。（惟不用董仲舒相剋，而用劉歆相生之次序。南北朝之代數不同，勢必發生因襲。蓋在南朝爲漢火，魏土，晉金，宋水，齊木，梁火，陳土，隋金，在北朝則晉金，魏水，周木而隋當爲火。）北周宣帝之自比上天，殆爲天治思想之病態表現。至於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之下詔均田，（北史卷三魏書卷七上及卷五十三）爲王莽元年以後，首見之最大田制改革。而太和二年詔定攝制，宣武帝永平三年詔立醫館，皆足表現以儒術爲依據之領袖政治。

在此儒學衰微之時期，僅有傅玄（晉武帝時爲駙馬都尉）一人，不但方

道之功多，發明之績少也。

法家之政術，以魏武帝之提倡而盛行。（傅玄謂「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見晉書卷四十七）桓範之避諱論，殆爲此潮流中之產物。然晉已失傳

三百餘年，爲道家政治思想盛行之時期。荀卿法二家之思想，均傾向於積極。

。當天下比較太平之際，人心思治，仁義利名之術，自足動人之聽。道家思想，亦不尚玄虛，以清虛之無爲，作積極之治術。終漢之世，態度比較消積

，內容頗茂。（玉函山房輯佚書及適園叢書有輯本）蜀相諸葛亮「科教嚴明，賞罰必信。」亦具法家之色。然希述不傳。清朱珪所謂之諸葛丞相與爲「無所有者，不可謂信。」蜀志載原書二十四篇，十萬餘字。篇目中有「探制書，一統政」「法起」諸名。魏晉時人法家之類學，祇此二家。此外更無表現矣。

道家思想爲秦漢時代之主流，上已言之。其物與之始於源本，雖正始中（公添二四〇至二四八）荀爽王弼等之「祖述老莊，王衍之獎重王何，荀爽居頤默，後進之士莫不宗慕之。」還是釋迦，皆以爲所信。於諸子論，「成風俗說」（晉書卷四十三）兩晉時代，其勢甚盛。「有晉始自中原，迄於江左，莫不崇尚釋迦，祖述玄虛。讀門里之經典，習正始之餘論。始興法爲流俗，自王衍以降高。遂使華夏風氣，名教崩毀。」（晉書卷九十一荀爽傳序）至於勤學之原因，較著者似有五端。（一）老莊爲「爲我」之個人主義。無論政治思想，社會解體之際，自然趨於滋長。漢末以來之長期紛擾，使個人失去對社會之信心。知識份子之失望與悲哀，殆尤深切。彼等既知奮鬥之無方，乃退求一己之安全或滿足。老莊之消極政治思想，澈底個人主義，正合時代之心靈需要，故一經推演，立成風尚。（二）失望之尤者，會流於厭世。玄虛之狂，以超世之樂觀，掩厭世之悲觀，其作用略同宗教信仰爲「犯罪者」之安慰。（三）亂世公道不伸，個人易罹橫禍，老莊隱退之術，乃全身之妙訣。（四）衰世人士對於傳統之社會制度，風俗思想，失其信仰，且生反感。故反對禮教之拘束，則生解放之運動，反對有爲政治之徒，則「無爲」之思想。老莊之勤學，此亦一重要之原因。（五）佛教先已傳入中國，至劉晉而始盛。道家虛無之旨，得釋家寂滅之說以相助，意義愈趨深遠，佛教更爲壯闊。（戰國時代儒佛上列之前三原因，故道家僅佔諸子之一席，不能如數晉之獨尊。）

當時道家思想之可致見者約有十家，雖均以爲我爲出發點，而其爲我學說之內容不盡同，其所取對政治之消極態度亦深淺互異。綜括之似可概爲（一）無爲與（二）無君之兩派。

無爲派 以時代之先後論，無爲思想之代表，當首及「清談」始祖之何

晏王弼。二家之思想皆承老子。何晏著書雖富（有論語集解，周易解，文集等。除首列一種外，均已散失。）而思想已不能詳悉。其論政之大旨，略見於《廣雅疏》（文選卷十一）所謂「除無用之官，省生事之政。絕流俗之浮禮，民情於太素」者，悉不出道家之範圍。（晏所著全三篇文中，幾列于張注等所引何晏道論無名論該篇，最爲完備，然有圖書治思想者殊少。）王弼會籍老子，爲何晏所稱許。（此外又有周易略例，周易注，論語釋疑文集等皆云，「以無爲爲后，以不可爲教，以恬淡爲味，治之極也。」足以見其政治思想之大意。然王弼雖主無爲，而並不主無君。老子注二十九及三十二章解謂政治之源起，謂「釋散爲器，」則「聖人因其分散，故爲之立官長。」而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政治之興，固有固然，非聖人之著作。王弼又釋老子「不尚賢」之說，以爲不尚賢者，非尚除等差，猶爲平等。第四十九章注曰：「能者與之，資者取之，能大則大，資賁則賁。物有其宗，事有其主。」（中略）又但爲第一身之賢明，以審百姓之情狀。（中略）無所察焉，百姓何避。無所求焉，百姓何應。無避無應，則莫不用其情矣。人無爲舍其所能而爲其所不能，舍其所畏而爲其所短。如此則言者言其所知，行者行其所能。百姓各譽注其耳目焉，吾皆疾之而已。」王何之論，大致溫和，不如晉代諸家之純乎諷無，態度激烈。

王何以外，持無爲論者，尚有注莊子之向秀郭象，注列子之張良，與爲司馬昭所殺之嵇康。向秀「雅好老莊之學，」曾於舊注外爲莊子解義，「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晉書卷四十九向秀傳。）故向秀之開揚莊子，亦如王弼之有功於老學。惟其善已佚。郭象取其內容，自成莊子注，「向秀傳謂秀義象『述而廣之』，郭象傳（晉書卷五十）謂秀率後其義空落，象遂竊爲已有。」流傳至今。向郭二人之政治思想可於此見其梗概。約言之，兩家以莊子之自由（逍遙），爲人生之極致。故注道養遊曰：「莊子之大意在乎逍遙遊，放無爲而自得。」注齊物論曰：「凡物云云，皆自爾耳。非相爲使也。故任之而理自至矣。」雖然，「與人爭者不得離人。」（人間世注）而無爲者非寂滅之謂。」夫齊由文顯，道以審

「有道而無事，猶有雖而無難耳。」（列子黃帝篇注引）既有事矣，則政  
事不可無。「千人聚，不以一人爲主，不亂則敬。故多賢不可以多君，無  
君不可以無君。此天人之道，必至之宜。」（齊物論注）君臣尊卑之分，亦  
本自然，非出於矯揉壓迫。「夫時之說者爲君，才不應世者爲臣。若天  
之自高，地之自卑，首自在上，足自居下。」（同上）然向窮二氏祇肯定政  
治，而不肯定有爲煩擾之政治。莊子注中隨處皆流露此種放任主義之傾向。  
專制政府則尤爲其所反對。在宥注曰，「已與天下相因而成者也。今以一人  
而專制天下，則天下塞矣。已豈通哉。故一身不成而萬方有饑喪也。」有君  
無爲之思想，發揮至爲明晰，魏晉各家，無逾此者。

嵇康尚魏宗室女，想魏之衰而無以救之，故入於厭世之人生觀與消極之  
政治觀。其所著有養生論，華難養生論，雖無哀樂論，雖自然好學論，釋名  
論等屬。大旨在適用老子廢智寡欲之方法，以達到個人「意足」之境界。他  
康雖無兵體之政治思想，其所謂「崇簡易之教」，「君靜於上，臣顧於下」，  
則亦發揮「無爲而治」之不干涉主義。（嵇康之人生觀，與當時清情欲，破  
名教者根本不同。康主寡欲，頗已言之。其家誠一編，以尚志原自謂子，謂  
「臨朝讓官，聞義表生，若孔文舉之永代兄死，此忠烈士之節。」文天祥  
王氣歌中所詠謳之。嵇康中，卽督辱之子。可謂能承父教，而康之爲人，亦  
可想而知矣。）張湛亦有異於王何諸人之處。王何雖崇尚虛無，然未受佛教之  
影響。張湛則略取佛經之寂滅。以附會道家之清靜。故列子注之音與其思想  
老莊二注均不盡同。惟其政治思想則仍不脫「貴老」之範圍。

無君派 上述諸人均崇尚無爲而不否認政府之必要。王何，列子，陶潛  
，鮑敬言，及列子之僞造者，則承莊子逍遙之旨而引之以爲聖哲之論。其  
態度最惡，其言論愈高聳。其思想愈滑稽，其行爲愈狡猾。政治之懷抱，  
至此完全「易換」。一個人之自由，遂成爲絕對之價值。歐洲之無政府主義，  
或理論言之，尚不如中國魏晉時代無君無治思想之醇厚也。（歐洲「聯合之  
無政府主義」主張以暴力推翻政治之組織，然後取道自由合作之社會主義，  
中國無君之思想否認一切組織之需要，而不主張用武力推翻政府。此爲理想  
言，後者較澈底，就手段言，前者較激烈也。）

阮籍之思想，頗含憤世之成分。蓋「籍本有濟世志，」以世亂不能行，  
乃變爲不平之憤。疾世俗禮教之虛偽，故打破禮教。疾世俗君臣之徒勞，故  
主張廢棄君臣。達莊論敘述無爲之貴，大人先生傳著無君之美。而後者所言  
，尤爲激切。籍謂民之初生，相安於淳樸。「無君而庶物定，無臣而萬事理  
。」此後異法不保，制度乃起，而痛苦隨之。君立而虐暴，臣設而貳生。坐  
，卽王何亦當掩耳。劉伶與晉阮友善，其思想亦近阮籍。史稱伶「放情肆志  
，嘗以細宇宙，齊萬物爲心。」（晉書卷四十九）酒德圖中之「大人先生」，言行  
無徵迹，居無室廬。轉天席地，縱意所如。其所表現者即爲絕對自由之思想  
生活。陶潛「自謂羲皇上人。」其哲學思想不必屬於老莊之系統，（陶潛之生  
晚於嵇阿羣約百年，清淡之風氣，自正始至太元中（齋三十歲前後）殆已極淡  
而衰。潛之思想或淵源儒家。如飲酒詩云，「少年罕人事，嚮好在六經」。）  
而其政治思想，則略同於魏晉之無君。桃核源記及詩中所描寫之境界，不惟  
合於老子「老死不相往來」之條件，而實盡漢君臣之迹。詩中「秋毫橫玉枕」  
之一語，足爲吾人作明證。然陶潛天性沖淡，故其無君之思想亦出以溫婉美妙  
之辭。絕無鮑敬言皎目切齒之態。吾人若謂陶潛明爲無君思想之妥爾斯泰  
，則鮑敬言殆可爲巴枯寧卜魯東之流亞。鮑生之名，見抱朴子之譜鮑篇，鮑  
無可文，如確有其人，疑當生葛洪之前，或與之同世。（洪卒於晉咸和間，  
約當公歷三二八十三三四）據抱朴子所引，鮑敬言思想之要點爲「古者無君  
，勝於今世。」蓋往古無君之世，太平安榮。及強者凌弱，衆者暴寡，熙  
事既興，則君臣之道起。從此爭奪暴虐，禍遂相仍不絕。桀紂之性，桀  
極日殘，即使本無政治制度，則二者並爲匹夫，豈能流毒天下。故「君所立  
，衆惡日滋。」鮑生之結論，大致與阮籍相同。惟鮑生偏舉君主之罪惡，  
筆可作一篇討暴君之檄文讀。雖未主張行動，其論調之激昂，亦前此所未有。  
列子一書之內容，較爲複雜。（列子爲晉代僞書，殆已成爲定論，但謂爲  
晋莊所造則無確據，其中或有先秦遺說，不盡出於杜撰。然亦難於抉擇矣。）  
其無君之論，與上述諸家相似。其無君之論據，則大體基於慾之人生觀。  
此則爲他家所未有。易宋窮經學子之言，謂人生苦樂繫於物欲之是否適暢。

達無阻。故人生最高之目的，在能盡情慾，其他皆無足取。若人人能自樂，則人人不利天下，而天下治。其說殆近於先秦它異魏牟之一派，而亦為魏一部分士大夫放蕩生活之理論根據。抑吾人宜注意者，就上述諸人觀之，則晉代之無君論者，似有二重要之流派。其一派，認定政治為有害，而主張君不可有。阮籍、向秀是其代表。又一派則認定個人當自足，而主張君不必要。陶潛及列子中之楊朱皆屬之。（然此僅就二派立論之注重點而區分之，并謂其主張必互相排斥兩不相容也）。復次，列子書中之無君論，並非完全一貫，以設欲為依據。如黃帝篇稱美華胥氏之國謂「其國無師長，自然而然」。其民嗜欲，自然而然。」其意境略近於老子之寡欲。至於天瑞篇載載教化，非人則善。）仲尼「堯治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治歟，不治歟？」（論語）「治國之德，在於知賢而不正在於自賢」。諸篇所言，又近於「責老」之無為，不達無君之論。此亦列子內容無雜，為後人掇拾纂集之明證。（仲尼篇又謂孔子對商太宰之間，謂「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西方聖者，似影射釋迦牟尼。若然，則亦列子為晉人為託之一說。或者此段即張湛所附入，亦未可知。）

魏晉老莊思想之盛行，以今日之眼光觀之，不獨為先秦道家之復興，亦可視為與儒學中衰，互為因果之思想解放。晉代之優人主戰中，實包含「一體調和」（謂兩同語）打擊禮教之潮流。荀、向、魏之世，名教既衰，日趨虛無。拘牽禮法，桎梏性情。孔融以充巾徵行被奏，陳壽以父喪有疾，使婢丸藥而見譖。加以漢末墓人，激揚清議。「互相譏刺」，勢必至於吹毛求疵，以禮法德行相律。壓迫頃久，自生反動。朝廷先弛氣節之標準，（魏志卷一），建安十九年（公歷二二四）令云，「夫有行之士未必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中略）有守明思此義，則士無遺孤，官無廢業矣。」士大夫更號之母死「哭泣無涕，中心不感，居喪不哀。」晉人引申之，遂成其淫靡之任，被起。何晏王弼開其風，（范甯謂二人「不達禮度」。見晉書卷七十五。）

魏晉政治思想之大勢為道儒對立，道強儒弱的局面。然持調和論者亦頗有之。李充（與王導同時）雖好刑名，然觀其學說所謂，「世有短處，遠有通圮。」「老莊明其本，」宣行於「太初」之時。

「儒教在其中」當用於今日之世。則亦折衷於儒道之間，以道爲體，以儒爲用。而路上尊道，實際上重儒。名爲調停，而實深抑虛浮也。葛洪（卒於晉成和間，當公歷三三四以前。）論政亦依遠於儒道之間，而推尊君主，尤甚於李充。抱朴子書中，大抵內應在原則上尊道，（明本篇云「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故「治世之聖人」不及「得道之聖人」。）外情則鄙言君主之必要與治術之不能用無爲。（嘉遡篇曰：「普天率土，莫非臣民。」食規篇論「夫君，天也，父也」。「民生在三，奉之如一」。結鵠篇反對「廢除無君之論，謂聖人觀象立制，興利除害而百姓奉以爲君。故政治之起，既自然又合理，非如鮑生所言。君道貴賢任能用刑諸篇則謂禮樂刑政皆爲要務。至於道家無爲之說，「用之則弊」。清靜守一之境界，「可得而論，難得而施行也」。）李葛二人皆生晉世。南北朝時代尚有作者未定之劉子新論，亦屬調和一派。立言主旨與李充相似。（此書作者或題劉惔，或稱劉惔，或疑唐人實李政僞作，均待考。）

佛教所引起之爭論。佛教輸入已久，魏晉以後始得盛行。教義既在出家說者，其不能對政治思想有所貢獻，誠勢所必至，然其組織習慣，行爲思想，均帶殊方異國之色彩，其必引起譏議「本位文化」者之反對，亦意中之事。惟兩北朝時代所佛言論之重心，不在儒而在道。若以地域之論，則反抗之力最，南朝較強而北朝較弱。綜括雙方爭論之有關於政治思想者，共有二端。  
（一）佛教以「出家」教人。出家之後，則個人對於國家之義務，倫理政治之束縛，均可置之不顧。故父母可以不養，君親可以不敬。晉穆帝還答桓太尉書（高僧傳卷六，作沙門不敬王者論。）所謂「凡出家者隱居以求其志，離俗以達其道。（中略）是故內乖天恩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順奉主之義而不失其敬」者（弘明集卷十二）正可以代表禪學之觀點，而證明其與儒家政治倫理衝突之主要理由，蓋網常名教，深入人心。雖未必普遍實行，而已成普遍之觀念。故不僅儒者維持傳統觀念，攻擊沙門之無父無君，道德亦往往利用倫常之觀以保持宗教之地位。舊晉代之道家，打擊佛教，與儒為敵。南北朝之道徒，則護護佛教而與儒攜手。時異世遷，化敵為友，亦一有趣之事。

國，「（大意斥沙門不事生產而消耗，以致發生「國滅人絕」之結果。）」「入家而破家，」（「孝道頓絕」，「骨肉生髮」。）「入身而破身，」（毀傷身體，斷絕子孫，廢孝養恭敬之禮。）是也。（弘明集卷八，滅惑論引。）然上述之爭，僅爲私人之意見，尚未有直接之政治意義。自晉成康六年。（公歷紀元三四〇）庾冰輔政，代成帝下詔，令沙門盡敬於君父，（謂文附云：「因父子之敬，建君臣之序，制法度，崇禮秩，豈徒然哉，良有以矣。既有其以，將何以易之」。沙門雖已出家，然「凡此等類，皆晉民也。豈可以疎俗之禮，抗萬乘之尊。此事不見晉書。弘明集卷十二。）於是引起朝野之爭辯。「後卒從衆議，許沙門不致敬。唐高宗龍朔二年（公歷六六二）此議再起，朝臣互有可否。卒令沙門拜親不拜君。廣弘明集卷二十五。）大抵主致敬者伸「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之義。（如下嗣之袁恪之馬範等皆引用之。）反對之者則持「方外之賓，」不顛化求宗之論。（如釋慧遠見前引）（二）中國在先秦時代即有一種以文化爲標準之民族觀念。南北朝時代胡漢互詆（北詆南爲「島夷」，南詆北爲「索虜」。）文化民族之觀念，又復流行。道家利用之以衛教，事極自然。顧歡（宋齊間人）之夷夏論，足爲代表。其論大旨謂道佛一貫，而一戎一華。「捨華效夷，義寡安取。」（南齊書。五十四卷）佛徒之反駁則以大同思想替代民族主義，而力維釋教之獨立性。如宋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云，至「夫大教無私，至德弗偏。化物共旨，導人俱教。在戎狄以均蕃，處胡漢而同音。聖人甯復分地殊教，隔宇異風。豈有夷邪，甯有夏邪。」（弘明集卷七。）至如謝靈運謂「天竺者居娑婆之正城，處淳善之佳會。」（重與顧道士書，弘明集卷六。）俗詆謂「天竺居中。」（弘明集卷十四後序）則固持變於夷之主張。故佛教之興，其始與中國民族思想之打擊，殆不在小矣。

內隋唐五代（隋開皇九至周顯德六，公歷五八九至九五九。）一治一亂之循環，自隋文帝統一又重新開始，至五代而再度完成，此三百七十年中之政治思想，亦重現出種種趨於消沈之狀態。就大體言之，隋及盛唐，儒家思想較佔優勢。佛教雖勢力甚大，道教雖經朝廷之推崇而發展，與佛教相抗衡，然二者宗教之信仰，與政治思想無直接之關係。故真觀開元時代之朝廷政事，君臣言論，仍以儒學爲基礎。太宗「綏寧經籍」，與十八學士討論經義，而反佛之言論，似以道家所立之「三破」論爲最扼要。三破者「入國而破

（舊唐書卷二十六太宗本紀上。）尤尚重儒之風氣。此後取士用人，雖諸科並列，而「世崇儒學」，六經始終不廢。（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且盛唐疆域之廣，聲威之遠，法制之備，文化之盛，漢代可望其項背，此外均不能相擬。中國成爲一統夷夏之帝國，（唐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以諸蕃君長之請，下制賜書賜西域北荒之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新羅日本亦入貢留學。（舊唐書卷百九十九，上新羅日本傳。）雖未必真能用夏變夷，「然自信之心既得恢復，則儒家有爲之積極思想，勢必隨之而流行。」天寶亂後，漸露衰兆。中唐以降，政事日非，禍亂迭起，痛苦經驗之中又產生抗議之思想。故抗議亂政之疾民則民貴之思想復興，抗議專制之禦國則無爲無君之思想再起。晚唐五代政治思想之大勢，殆略與晉代相似，謂老莊盛行，而儒家亦大倡孟子民本之旨。

儒家  
隋唐儒家之宗師，殆應首推王通。（隋大業十三年，公歷六一七）皮日休及司空圖文中子碑謂唐初名臣如李靖、魏徵、杜如晦、房玄齡等均出其門。（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五，唐太宗貞觀四年，載王通傳。）王通之論政，以「帝制」爲理想，以「王道」爲典則，不足以言新創。唐太宗之帝範，武則天之臣軌，貞觀政要所載當時君臣之言論，則表現朝廷之觀點，其內容亦不出傳統儒學之範圍。至於輔佐德宗中興之陸贊，則爲一儒學之實行家，其思想亦純然因襲而無創見。唐初儒學雖盛，大體上已達定型而硬化之情形。（永徽五年頒行五經正義，即其明證。）宋王禹偁謂唐代「六經語孟，舉世皆習。其與惟俊秀者乃去而從佛老之說。」雖容有過甚，實能說明大勢所趨。三百年間儒家政治思想之較可觀者，僅韓愈、柳宗元及林楨等數人。以時代論，韓柳生德宗中興之後，已發而未大亂之世。林楨死於黃巢之亂，唐亡二十七年之前。以思想內容論，韓柳荀子之尊君，林楨襲孟子之貴民。三人之間，不足以代表儒家思想，由精涵入於消極之趨勢。韓愈思想，殆爲對佛道虛無之反動。所謂聖人之道不過飲食男女。君臣之義，其要在君治民奉。唐代流兵專制政治之思想，由林楨之仲尼、荀子純爲亂中個人傷世之作品。其痛惡苛政之極，遂

不辭逃於無爲之逍遙思想。

道家  
唐以姓李而尊老子，（武德三年高祖立老子廟。乾封元年高宗追尊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唐會要卷五十。）立「崇玄學」以老莊列文取士。（開元二十年，舊唐書卷二十四。）天子自爲教主，（天寶七年玄宗冊授道士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道士或列朝班。）代宗用李國樞。此後道士入官者時有之。政府之用意或在造道以抗佛，而儒學亦受影響。故白居易「將應制學，揣摩時事」，「作策林數十首，而道家之言幾佔其半。」則唐代學風，略可想見。然而此種老莊之政論，不過人云亦云之仕途「敲門磚」，不足以稱思想。其發自衷心，針對時勢，足稱思想，大致可數者，當推元結（生於開元十一年，卒於大歷七年。）元結少著元子，推崇清靜無爲之政，不出於純老學之範圍。元能子（作者之姓名待考，著成於黃巢亂中。）則有似魏徵言無君之論而憤激過之。齊中謂人與萬物，同爲一蒸。人物縱死，其蒸常存。然則天下雖亂，無所用其拯救。又謂「中國天子之貴，不過在十分天下一二分中，征伐戰爭之內，自尊者爾」。如此蔑視君主「大不敬」之言，可謂空前絕見。蓋不經大唐帝國之經驗，亦無由成此「小天下」之觀點也。譚始化善爲五代道家之唯一代表。（舊題齊邱子，南唐宋齊邱撰。）其立論本於道家而不如，无能子之消極。蓋譚子以道德無爲爲最高之理想，每下愈況，退而爲「仁」「食」與「儉」之政治。所謂「仁化」，實近孟子仁政同榮之旨。然此尚非其思想之特點。化善最動人之部分，爲其「食化」，「儉化」之說。萬象篇謂「虎狼不過於嗜肉，蛟龍不過於嗜血，而人無慄不嗜。所以不足則鬥，不與則斃」。無爲翁謂「自天子至於庶人，暨乎萬族，皆可以食而通之上」，此種凌厲沉痛空前之「唯食」論，亦唐末人民苦況之反映。（懿宗僖宗之世，飢荒尤甚。「貧者以蓬子爲麵，槐葉爲羹」。昭宗在鳳翔爲梁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而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餓死）。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二。）

儒道二家爲唐代政治思想之主要潮流。此外尚有屬於「雜家」之趙蕤、開元時人）羅隱（五代時人）二人。趙蕤有長短經，（成於開元四年）兼採儒、林楨思想之仲尼、荀子純爲亂中個人傷世之作品。其痛惡苛政之極，遂

接實老之言。雖說者兩同歸，及時害，譏和諧道，其態度略似劉子新論。

丁 宋元（宋建隆元至元至正二十七年，公歷紀元九六〇至一三六七）  
宋太祖受周之禪，五代分爭之局遂告終結。然而遼夏並立，金元代起。始  
是不完全之統一，繼成不自主之偏安。及元陷崖山，中國全部淪於異族，爲  
時幾達百年。在此民族衰微之時期，中國之學術及思想反呈興盛之勢。蓋魏  
晉以來來佛教思想，至此已完全成熟，與固有之儒道思想調融混合，產生  
空前之理學。而政論家受外患之激刺，頗傾向於極端有爲之思想。中國大  
規模之革新運動，首見於宋代。守舊者起而相撓，形成新舊交爭之局。唯當  
時兩派言論，均不脫傳統儒家之綱緯。革新者以藝術爲藉口，反對者以非儒  
政之。故就表面言，宋代之政治思想，仍以舊爲正統。至於道家思想則或吸  
收於理學之中，或僅存於少數文獻之內，（文子、荀子、子華子。）或偶爲政  
論家所稱引，大體上已失去其獨立之存在。故宋元爲道家無爲思想消沉之時  
代。首先秦政治思想，原有四大流派。四派之中，墨滅於漢法亦變爲實用之  
技術，終止學理上之發展。此後惟儒道兩家繼續存在，隨時勢之演進，互有  
更替。唐代二家並存，門戶尚顯然可分。至於兩宋，則儒非大純，道亦非空。  
先秦學派之分野，至此完全消滅。就此言之，宋元之四百年，爲中國思想  
萬物生焉之時等。

宋代政治思想之流派，主要者二。一曰理學家，二曰事功派。附庸者二  
，一曰守舊派，二曰新學。理學家又可分爲揚道入儒及捨佛入儒之二支流。  
前者以程伊川、朱熹等爲代表，后者以朱熹、張栻等爲領袖。張栻則同爻道  
佛之影響。然吾人宜注意，理學家之哲學思想雖有不同，而其政治思想則大  
致一致。其要旨在以三代之政治爲最高之理想，以漢唐之功利爲不足道，以  
大學之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唯一之政術。對於當時之實際問題每持「反對  
黨」之態度，爲在野士大夫清議之中堅，頗爲當局所深惡而排斥。

理學家立意雖處處求致用，而事功派疏之，則無往不迂闊。事功派認定  
聖人必首功利，國家有賴富強。「王」固宜尊，「霸」亦可取。其論統似法  
家，而實近苟學。蓋北宋之世，外患之強勢已見，中國之積弱未除。遠識之  
士，已知非大加警懾，不足以保衛國存。靖康以後，國勢愈蹙，尤非大有爲

不足以進言恢復，退求自安。事功派之思想即以此爲背景。當時變法之主張  
，即出於此派重要人物之王安石。故兩宋之事功派，以近代之名詞稱之，實  
具唯實眼光之維新派也。（理學家非不知世變之急，舉興之要。然其所重者  
不在行爲而在動機，不在物質建設而在精神力量。故「正君」、「正心」爲其  
政論之中心。對外力主戰議，以爲祇須君主之心中「人欲淨盡，天理流行」  
即國家一切兵財政教之間題，皆迎刃而解，何必言功利）。此派之思想，大  
抵以浙江與江西爲中心。其最著者，在贛有李觀、王安石，在浙有陳亮、葉適、  
胡安國等。李觀著禮論，以禮爲修身治國要道之總樞。又著富國、整兵安民三策，  
平士書，周禮教太平論等書，提出具體之治術。於宋人中其思想最近荀子。  
王安石爲實行之政治家，其「新法」以推行不得其人，且爲舊派所阻，而歸於  
失敗。然其有爲之思想實亦本之儒學。宋人以非聖人之道攻之，或竟取老子  
無爲之旨以與新法相抗，（如司馬光與王介甫皆引用老子，「我無爲而民自化  
」等語。）不獨「無的放矢」，亦竟「認馬作父」。以今日之眼光論之。王學  
之失在其不合經術，正在其附會周官，不能脫舊思想之框架。陳亮之功利  
思想較之系統而最爲露骨。其與朱元晦論王霸，足以表示事功派與理學家精  
神不同之處。朱熹之思想最精深有條理，而態度則較溫和。蓋張栻以孟子仁  
政貴民之旨爲政治思想之軒點，與理學家相近而與李觀不同。

兩宋儒家屬於理學家系統者，當以歐陽修、司馬光等爲最重要。蓋皆守舊  
思想之中堅與新法相對立也。（理學家非功利而不盡反新法）其立論不外主  
三代之仁義，揚黃老之無爲，以新法爲亂政，斥安石爲「小人」。其思想極陳  
舊，其實力則頗廣大。新法之敗，莫禍之起，此派應負一部分之責任。蘇氏  
父子中，軒轅皆近傳統之儒家。其政論與歐陽修等相響應。蘇洵之學「出於  
縱橫而雜於禪」。（全祖望語）其六經論解釋儒家之治術，間及社會生活之  
基本原理，頗具特見，非如他家動輒於新舊之爭，著眼於一時一地之間題。

（下期續完）

★

★

★

成年齡史證

史

證

李祖蔭

。均確證也。

於我國成年歷史，男則加冠，女則如笄。冠義曰：「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成人云者，將資以成人禮焉者也。故正容體，齊顏色，肅辭令；冠禮之始，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冠爲嘉事之重」。是男子加冠後，始有行爲能力可言。至女子之加笄，其義有二。一爲許嫁之笄。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婚姻：「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公羊傳：「春秋僖公九年」：「婦人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二爲成年之笄。

冠年爲何？通說爲二十歲。禮記曲禮曰：「二十曰弱冠」；又曰：「男子二十冠而字」。內則曰：「二十而冠，始學禮」。宋陳氏詳註書：「二十而冠，士禮也」。又引陸佃曰：「二十曰弱冠，則二十而冠，禮之大節在是也」。而明制庶人冠禮，凡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見續通典卷五十五。漢桓寬鹽鐵論未通第十五：「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成事。」中論文學曰：「十九年死下爲殤，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皇太子卽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旣著，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寰記：「王者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筮。按古者天子筮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自此以觀，十二歲，十二至十五歲，十九歲均可以冠。今者廢專制而建共和，此種階級制度，已隨之而廢。惟在外國尚多存者，如比利時民法第四八八條定二十一歲爲成年，其憲法八零條一項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和蘭民法第三八五條定：滿二十三歲爲成年，其憲法二十九條一項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丹麥民法定：滿二十五歲成年，其憲法六條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皇族同。意大利民法第三二三條定：滿二十一歲爲成年。其基本法十一條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日本民法第三條定滿二十歲爲成年，其皇室典範令十三條十四條定：天皇，皇太子，皇太孫滿十八歲爲成年。是世界帝王之成年土官職試守長安令」。蘇武傳：「陳成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爲御史中丞

。帝王諸侯冠年，與人民異；年齡亦不齊一。春秋天子有十二而冠之禮，見漢許慎五經異議。宋陳氏詳註書有天子諸侯十二而冠。唐杜佑通典：「案禮傳天子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必冠矣」。左傳有：國君十五而生子，生子而生子，禮也。荀子大略篇有：古者天子諸侯十九而冠，冠而禮治，其教至也。說苑卷本篇有：周召公年十九見王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天子冠期：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攷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卽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旣著，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寰記：「王者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筮。按古者天子筮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自此以觀，十二歲，十二至十五歲，十九歲均可以冠。今者廢專制而建共和，此種階級制度，已隨之而廢。惟在外國尚多存者，如比利時民法第四八八條定二十一歲爲成年，其憲法八零條一項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和蘭民法第三八五條定：滿二十三歲爲成年，其憲法六條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皇族同。意大利民法第三二三條定：滿二十一歲爲成年。其基本法十一條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日本民法第三條定滿二十歲爲成年，其皇室典範令十三條十四條定：天皇，皇太子，皇太孫滿十八歲爲成年。是世界帝王之成年土官職試守長安令」。蘇武傳：「陳成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爲御史中丞

。帝王諸侯冠年，與人民異；年齡亦不齊一。春秋天子有十二而冠之禮，見漢許慎五經異議。宋陳氏詳註書有天子諸侯十二而冠。唐杜佑通典：「案禮傳天子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必冠矣」。左傳有：國君十五而生子，生子而生子，禮也。荀子大略篇有：古者天子諸侯十九而冠，冠而禮治，其教至也。說苑卷本篇有：周召公年十九見王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天子冠期：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攷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卽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旣著，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寰記：「王者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筮。按古者天子筮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自此以觀，十二歲，十二至十五歲，十九歲均可以冠。今者廢專制而建共和，此種階級制度，已隨之而廢。惟在外國尚多存者，如比利時民法第四八八條定二十一歲爲成年，其憲法八零條一項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和蘭民法第三八五條定：滿二十三歲爲成年，其憲法六條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皇族同。意大利民法第三二三條定：滿二十一歲爲成年。其基本法十一條定；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日本民法第三條定滿二十歲爲成年，其皇室典範令十三條十四條定：天皇，皇太子，皇太孫滿十八歲爲成年。是世界帝王之成年土官職試守長安令」。蘇武傳：「陳成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爲御史中丞

笄年爲何？五經疏解謂：「冠之年有一定，而笄之年無一定」。然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又雜記云：「女子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也。婦人執其禮。是可見女子以十五歲爲成年齡。唐開元禮義鑑：『若未許嫁，年二十而笄，以其成人，非謂繫嫁也』。宋史理宗紀載：福州陳氏笄年守志，壽逾七表，詔旌表其門。五禮通考引黃震曰：男冠女笄皆成人笄。呂坤曰：笄，蓄形，成人之節也。宋史禮志公主笄禮年十五雖未議下嫁亦笄。何以成年年齡男高於女？據白虎通：「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五經傳之說，吾無以明之。意者男子發育遲故以二十歲爲成年，女子發育早，故以十五歲爲成年。禮之婚齡而益信。在我國太古男五十娶，女三十嫁，中古男三十，女二十，見通典與通鑑本篇，唐貞觀令男二十一歲以上，女十五歲以上，開元令男十五歲；女十三歲，宋嘉定令男十六至三十歲，女十四歲至二十歲；明洪武令男十六，女十四；清通禮同；民律一草一三三二條，男十八，女十六；二草一零四條減爲男十六，女十五，三草四五條增爲男十八，女十六；四草一三條新民法九八零條同。在外國：希臘之士帕太男三十，女二十，（見廣學類編卷九）丹麥瑞典男二十一，女十八；德國男二十一，女十六；瑞士洛威男二十，女十八，希加利亞男十九，女十七；土耳其男十八，女十七；法國，意大利，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匈牙利等男十八，女十五；日本男十七，女十五；（日本養老戶令二四條，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羅馬法，寺院法，西班牙，希臘，阿根廷，美國舊州等男十四，女十二。地無中外，時無古今，婚姻年齡，大抵男高於女，另娶婦齡史以道其詳，茲不贅舉。唯奧國定成年爲二十四歲，婚齡男女均爲十四歲。此一特例也。蘇俄定成年十八歲，（民法七條三項舊法二三條，定爲二十歲）而婚齡男女均爲十八歲。（婚姻法五條，舊法三條，男十八，女十六，高加索男十五，女十三歲）。是成年婚姻等，此又一特例也。從理論與實用言，蘇俄之法，不能謂之毫無價值。

中國於冠笄以外，尚有丁年制度。成丁之制，專爲公法上賦役徵免之標

號，與民法上成年之制，截然有別不可混一，然世人每誤以成丁爲成年（楊

著中國法律發達史二八零頁）而謂冠笄爲禮制上之成年，而成丁爲法律上之成年，且謂成丁制度非僅爲賦役之標準，實與行爲能力有關係。（陳宗善：民法上未成年之制度，見法學會雜誌一卷五號，李鐵林：民法上成年問題見法律評論五期）是若未明中國禮與法之關係，其意見不免陷於謬誤也。（參照余榮昌教授民法要論總則五零頁）

註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五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五八〇條「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八一條，「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為者，受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

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一項）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二項）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三項）第五八二條「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

，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其本生

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註二 已成年者，無論男女。有獨立訂立此項契約，（此契約指病人解剖之顧書綱者附註）之能力。其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法定代理人不在場，其他直系曾親屬，亦得予以同意。如均不在場而病勢又形危急，該未成年人，亦得自行訂約。若妻爲未成年人，應得其夫或翁姑或其他夫家直系曾屬之同意。（十四年統字一九〇九號）

凡成年之人，即有完全行爲能力，得獨立以法律行爲負擔義務。（十四年統字一九一一號）

成年之人，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得獨立以法律行爲負擔義務。（

本期作者介紹

荀公擴先生：成都私立燕京大學政治系教授。

丁錫祉先生：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李祖蔭先生：國立湖南大學法律系主任。

張德鈞先生：現在北碚勸仁書院任教。

# 論陸王之言「心性」

張德鈞

象山圓明，自標宗旨，直截簡易，大似禪門。其言本體，則曰「心卽性」。其言工夫，則曰「卽心見性」。然此二語，就義理分齊，究不能說無差別。就其一端，即多過處。就實迹言，然亦未盡融合於舊新傳也。

何以明之？

所謂「心卽性」者，是表同物異名。如言：仲尼卽孔子。實是一人，但名字爲二耳。至云「卽心見性」，則與前大異。此言「卽」者，是不該義理。謂就此心上，便見得性。顯不求索於外也。由心上見得性，與仲尼卽是孔子，語勢較然不同。必欲取譬，則只有朱子言「卽物窮理」，乃相當也。物理，心與性，雖是體用一源，顯微無間。然在法相方面，畢竟不可混通也。若謂「心卽性」，則人誰不有心，觀聽言動，決非心用。而人之見性者，終止有鑑賞，何耶？王學末流，所以墮於狂慧廢修，正坐錯會「作用卽性」，並上詆駁明亦不一性，斯過矣。此皆誤於執一端也。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性，則知天也」。此語，向來少得

正解。蓋謂孟子所謂心，大概都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等說。而非空空蕩蕩脫

离不可端倪底物也。靈者，所謂「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擴而充之」，俾

其力用一至于極，發揚無餘，脫落桎梏，毫無顧慮，剛健篤實，輝光日新，

漸以達於圓滿究竟之境也。心既靈焉，則必然有以見夫仁義禮智受用具足，

全是一物，非由外轉矣。即此，便該性善。故繼之曰：「知其性也」。若既

知有，則性德雖非人爲，而全本天命。與後日荀卿所說：「人之性惡，其善

矣，似于孟子全部思想乃能契合。亦舊注家多未曉耳。

由上之說，則孟子「盡心知性」，似與「卽心見性」亦略有不同。「卽心」，實未遺出工夫。工夫只在下面「見」字。（卽字，至多止能說爲工夫之起點），「盡心」，則「盡」字即是工夫。而「知性」爲其自然之效。孟子下文又說：「存心養性，所以事天」。則要不以「知性」爲極說。「知性」以後，猶須存養。乃上本大易「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宗旨也。此與單言「

見性」，未稍更不說個事者，實有中遠之辨，而不可同年語也！至於「心卽性」，與此亦不相伴。以「盡心知性」，只是卽物識斷而已，未可以爲卽性，至無差別也。心性二字，由孟子之說玩之，其爲語之曠遠，亦似不無廣味。言「心卽性」，則直不能於中見異，一中見殊。只道得同一邊，而忘其理之別也。故其結果，或遂廢了脩持。（王學末流是如此），朱子所謂：「但凡立學之一，而不知條理之槩然者，卽該具於中，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非無見也。

因論生論。朱陸之別，昔人以爲陸是尊德性，朱是道問學。（朱子與人書，亦載如此說）。余則以爲語猶未切。不如說：陸是卽心見性，朱是卽物存理。較爲分曉。推之，亦可說中土與西洋學說學術之所有分，玄學與科學門路之所以異，悉在於是焉。雖其同異之間，博有多少分殊。但不妨大槩如此說耳，然無論言「心卽性」，以至言「卽物窮理」，推其義之本然，雖非五經四子所不曉。要其挈爲宗旨，則不可謂無所得於釋氏。問曾子之。蓋在晉世，佛者之徒，說二諦義，已昌言：「卽色離空」。則朱子卽物窮理之說，可知卽其範語也。洎清唐宋，禪者明止觀法門，「此不定指天台之說」亦已言：「自性是佛」，「作用見性」。則象山「卽心見性」，「識得朱子這便是文王」，（見象山集）可知實由是脫胎也。因緣影響，繚索至明，固未可輕。又終若心經言：「空不異色，色不異空；空卽是色，色卽是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又曰：「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非獨心經如是說，六百卷大般若悉如是），詳彼所說「色」，正儒家所謂「物」。彼所說「受想行識」，正儒家所謂「心」。彼所說「空」，正陸王所謂「性」，朱子所謂「理」也。則卽參僊首「理氣不二」者，亦不可謂未曾觀待于彼佛。（觀待因，係儒家名詞，此處借用。見成唯識論）。此又其明徵也。要之，朱陸先皆有得於二氏。（此在朱陸兩先生年譜可以覓見）繼又反求諸六經孔孟，而寓之於人倫日用，乃畢竟與佛老死趣耳。豈可以其偶然之似，而忘其大體之別哉！且夫擇善而從，固孔孟之所不廢也。本來同者，亦不可得而異焉。此又夠足爲朱陸諸先生病乎！

# 生活指導我們的山珍

第一表——刺梨（重慶產）和川蘆柑中丙種維生素的含量

新近我國的營養學界，發現兩種營養價值特高的野果，一名刺梨，一名酸櫻，值茲物力維護時期，因與軍民營養有關，特成是篇，廣為介紹。

## (一) 刺梨

刺梨是黔滇等省的一種特產野果，廣生於山坡荒野之間。屬薔薇 (*Rosa roxburghii*, Franch.)。三四月開花，或白或紅，七八月果熟，每枚重十分左右，色金黃，常帶淡綠。果體遍生小刺，具有特殊香味，俗稱之曰刺梨，黔滇居民，折去其刺，或生吃，或稍煮，或是其香味以作酒，或切乾後而入藥。

關於刺梨的記載，據唐虞紀述上去：刺梨野生，夏花秋實。幹與果多苦刺。味甘酸，食之消渴。莖叶為青，色同楂梨，四瓣皆瓣，移之他境則不生，貴州通志載曰：「如疾疫，花如荼，實如小石榴，有刺味酸，苦則俱有，刺境不生。」戊己編云：紅子刺梨二物，山原之間，雜生未來，午茶不鹽，則精良之極也。途左道旁，隨天陽氣，行者口乾，則中路之鹽也。黔中當乾隆己丑年大歉，飢民滿山塞野，以此全活者多。田居鑑金錄云：「及之本草綱目，金橘子一名梨子，一名山石榴，一名山頭雞。生于郊野，大類橘橘。有刺子，白居易有山石榴詩，是吟蜀產。湖北境內，亦有是物。」湘潭縣誌中所謂刺梨野生灌木，消食化氣，似谷底櫟產者品質最優。上錄外節，係舊有記載之證。

在最近數年以來，著者從事華南食品的營養化學研究。中有一項工作，係測定貴州蔬菜水果中的維生素含量。結果在已分析的一百六十四種試品中，就已斷維生素 (Vitamin p) 的含量而言，刺梨中也特別富有，係居於第二名，每公分中含有已知維生素二十九·〇九公絲。較之柑橘類約高六十倍至一百倍；較之一般蘿蔔約高七十倍至一百五十倍；就是在全體水果中，也高四五至三十倍不等。新近分析牠的礦物質，含量也很富足。所以由這幾方面看來，刺梨的營養價值特別高優，在一般蔬果中前曾未報，而其經濟價值，與其營養價值均成反比，真是驚人的新事實。

果 品	熟 度	每一公分可食部分中丙種維生素含量 (公絲)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物
刺 梨 全熟，黃色	22.23	20.39	26.52	24.35	
成 熟 綠	0.52	0.60	0.56		
綦江橘子 熟	0.18	0.33	0.26		

次年，陸軍營養研究所張氏等，曾分析貴州安順產之刺梨等物，結果知在每一百公分或一百公絲試品中，刺梨(全體)含有丙種維生素五六二·四至十三四〇·二公絲，如單以可食部分計之，含量為七九四·九至一四七五，六公絲。至於莖葉二部，含量大減，前者為二七·二公絲，後者為七六·四公絲。此外李氏分析貴陽產之刺梨，每一百公分可食部分中含丙種維生素一三三·〇·〇公絲。著者分析貴州湄潭產者，每公分中含五·六四公絲，總之，由各方面的分析報告，均得一致之結論曰：刺梨中含丙種維生素特別豐富，牠打倒一切的水果蔬菜，是水果中的丙種維生素大王。正常成人每日食刺梨半個，即可滿足其丙種維生素的需要。真是天賜我們的養生寶貝！

在最近數年以來，著者從事華南食品的營養化學研究。中有一項工作，係測定貴州蔬菜水果中的維生素含量。結果在已分析的一百六十四種試品中，就已斷維生素 (Vitamin p) 的含量而言，刺梨中也特別富有，係居於第二名，每公分中含有已知維生素二十九·〇九公絲。較之柑橘類約高六十倍至一百倍；較之一般蘿蔔約高七十倍至一百五十倍；就是在全體水果中，也高四五至三十倍不等。新近分析牠的礦物質，含量也很富足。所以由這幾方面看來，刺梨的營養價值特別高優，在一般蔬果中前曾未報，而其經濟價值，與其營養價值均成反比，真是驚人的新事實。

## 地理學的定義和範圍

丁錫祉

地理學是古老而又新穎的科學，假使舊地理學看做描述的科學，那是很古老的，而新地理學的產生，却是很晚近的事實，十九世紀中葉，洪保德（A.von Humboldt）從遠南美及奇俄歸來，由植物學的研究而發生新地理學的概念，把從來的地理學

數十年來，地理學的進步很快，牠的定義和範圍也都有改變，自李特爾（Karl Ritter）到白蘭士（Vidal de la Blache）馬東男（Emile Martonne）<sup>1</sup>話人，才勉強的決定了地理學的定義，「地理學是研究地球上各種物質、生物與人生諸現象之分布及相互關係的科學，有時更進而研究其因果現象」，<sup>2</sup>簡單言之，地理學是研究人類關係的科學，地的研究

究屬於自然科學的領域，而人類活動社會學的研究範圍是人文科學的範圍，所以地理學介於自然科學和人文科學之間，兼具二者的特性，地理學者一方面應有自然科學的訓練，他方面更應有人文科學的基礎，二者不能缺一。

地理環境中，大致可分爲兩方面：一是人類活動的舞台，也就是與人類活動有關的自然現象，例如地勢，生物等等，就是自然地理；他方面是在此舞台上的人類活動現象，例如經濟活動，歷史演變等等，就是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學研究宇宙間與人生有關的各種現象，例如地球的起源及其運行，地球在宇宙中間所占的位置，地表形態，地形構造，水陸分布，天氣變化，生物分布等等，目的在使學者明瞭各種自然現象的作用，形態，分布及其與人類活動的關係，如果詳細的研究，又可分為數理地理，地形學，海洋學，氣候學和生物地理等五科，其範圍的對分

人文地理學專研究一切與自然有關的各種生活動現象，白里納（J.Brunhes）把此種現象分爲基本事實和非基本事實兩大類，前者就是三綱六目，後者就是人口地理，經濟地理，政治地理和文化地理四大部門（註），有人把人文地理分成經濟地理，政治地理，民族地理和歷史地理四科，其範圍的劃分較爲困難。大致說來，經濟地理研究自營的地理環境對於經濟發展的關係，尤注重於地質上主要原料生產地的經濟發展地理環境與市場的關係，如果再詳細地劃分，還有農業地理，工業地

穀梗又名蕃麻勃或餘甘子屬大戟科 (*Euphorbiaceae*)。*Phyllanthus emblica* L. (Em.)，蕃麻勃乃印度斯里蘭卡「Anala-ki」之音譯。而學名之首字「*Phyllanthus*」亦始於此。生長於東南亞洲之熱帶區域，如印度，馬來西亞，及我國南部皆有之。樹小常綠，亦係野生，樹冠美麗，光亮，葉狀，不均一，果實圓約二分之一時，圓形，多汁，味酸，核有堅實，光滑，或生食，或鹽漬，糖煮而食之，據本草綱目演說，栽植加夜合及槐葉，其核如核，其仁黃，大如豆丸，色淡黃，有文理，如定陶瓜。核有圓圈，大如目丸，色淡黃，有文理，如定陶瓜。核有五六棱，初入口苦難久，飲水更甘，嚼而蒸之尤美，黃山谷有詩咏之曰：「一方佳味熟普中果，忽見金盤頻就來，想共餘甘有瓜葛，苦中真味既方回。」

西南諸大陳氏等（三十二年）分析雲南食物中之丙種維生素，謂果謂多數中含量甚豐。在綠色未熟之西瓜汁中，每公升中含丙種維生素八、五〇至百公分試驗中，新鮮者含丙種維生素三八、六、二公絲，鹽煮者含八六、六公絲，汁中含九、一二公絲。是每一百公升果汁中含丙種維生素約九二、一公絲。是多特氏（三三年）分析貴州安順之黃豆，謂在每一公升試驗中，新鮮者含丙種維生素三八、六、二公絲，鹽煮者含八六、六公絲，汁中含九、一二公絲。是每一百公升果肉中含丙種維生素，在每一公升試驗中，含量約為三、八公絲左右。此外酸鴨中尚含丙種維生素，重慶產者每公分中含約一十一公絲，鹽煮者約一十八倍，綦江產者約五十一倍。陳氏等復用人及豚鼠試驗，證明成績中之丙種維生素者相同。換言之，即營養品質佳良是也，所以發育中所含丙種維生素，質雖兩方均屬優良，在一般食物中所含丙種維生素，真是否多得的果品以見，亦甚罕見。

## （二）結論

總上觀之，可知梨和蘋果二物，實係出類拔萃的果品，營養價值特別高優。並且均易於保存和運送，在這人力推舉之時，軍民營養發生問題之際，其價值之！

二 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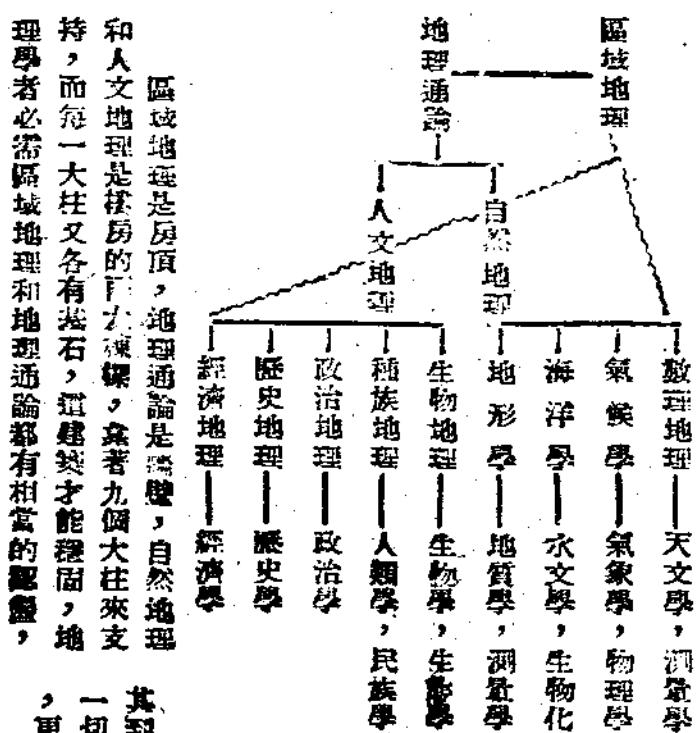
理，商業地理，交通地理等等。政治地理專討論和在地理環境有密切關係的政治問題，例如政治理論的劃分，政治中心地的位置，國是問題，國際移民等等。民族地理討論古代地勢變遷，人類演進，各個民族之特徵和分布，對於自然環境的適應等等。歷史地理則為歷代的人民遷移，國家組織，文化傳播，政治經濟的發展與變遷等等。

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是地理學的兩大部門，這乃從縱的方面來分類，是系統的研究，所以名的曰「系統地理學」(Systematic Geography)，也就是地理通論(General Geography)以別以從橫的方面而來研究的區域地理(Regional Geography)。

區域地理學的研究乃以區域為對象，例如中國地理專研究以中國為對象的一切地理問題，四川地理專研究以四川為對象的一切地理問題。其餘當可例舉，地理通論為學理的研究，區域地理為事實的敘述，所以區域地理必須地理通論來解釋，地理通論必須以區域地理的事實來證明，例如我們研究三台的區域地理，必須先將地理通論的各項原理有深切的明瞭，不知河流發育的過程原理怎能說明涪江的蜿蜒曲折？不知氣旋的生活和消逝的原理，如何能說明最近幾天的降雨現象，不知地形和聚落的相互關係，又如何能解釋三台城市的成因呢？反過來說，區域的地理研究，可以補足原理的缺點而對地理通論有新的建樹，所以兩者並不是截然可分的。

我們簡單的說明了地理學的定義和內容，就可進而討論到地理學和其他科學的關係，科學的分類

，本是為了研究的方便，其實各科學之間，互相關聯，未可劃分，例如原子的研究，應該由物理學去擔任，還是應該由化學去擔任。在地理學的立場來說，這類的問題更多，所以對地質學，天文學，生物學，氣象學，歷史學，經濟學，政治學，都和地理學有密切的關係，要知道一地的位置和面積，須靠着測量學，地形的研究又須地形測量和地質構造，土壤磁羅需要地質的調查，氣候需氣象紀錄，人口物產運輸等材料，需借助於經濟的調查統計，其居民的衣食住行，及其歷史背景，又多賴於社會學和歷史學，有了這些工具和原料，才能研究自然與人生相互關係的任何問題，所以地理學是綜合的科學，好似一座大樓房，其間的關係有如下表：



區域地理如果缺少了地理通論，好似空中樓閣，不着實際，地理通論而無區域地理，好似沒有屋頂的建築，遮不了風霜雨露其相互間的關係如此密切。

至於學習地理的方法，則為科學方法，就是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

(deduction)，從多數的特殊情形而求得一普通的法則，謂之歸納法，例如維斯(W. M. Davis)把美國東部的許多河流和英國的河流詳細研究，發現河流侵蝕輪迴法則(Cycle of stream erosion)，又如從許多氣旋(Cyclone)的生長和消逝，乃有逆流學說(Polar Front Theory)，既發現了普遍原則以後，說明多數的現象，乃更由此以推測他項已知或未知的事實，是謂演繹法，例如本課標所學完以後，非但能解釋各個氣旋的生成原因，更可從而預告天氣。

演繹法的運用頗為便利，但用之於地理學，須特別謹慎，因依據以推演的原則

常有一定限度，初學的人，宜多用歸納法為宜，至於科學方法的實施，則如詳細觀察(observation)。地理學與其他科學

相不同的地方，在於實驗室的大小，物理學和化學等科學的實驗，都在實驗室舉行

，而地理學的實驗室則為廣闊的地面，所以地理學注重野外工作(Field Work)，

一個完美的地理學者，必需要有堅強的體格，冷靜的頭腦和廣大的興趣，如果沒有強

健的體格，堅苦的野外工作無法勝任，尤其到達處女地域，如果沒有廣大的興趣，不易注持，而每一大柱又各有基石，這建築才能穩固，地更無法歸納或分析此種複雜的現象。

區域地理是房頂，地理通論是牆壁，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是樓房的四大樑棟，靠著九個大柱來支持，而每一大柱又各有基石，這建築才能穩固，地

理學者必需區域地理和地理通論都有相當的認識，

學  
校

## 新疆女院生活素描

潘 雲

通 訊

女院的灰大樓雄偉而莊嚴的巍然在適化古城的東北角，當朝陽東升的時候，走在院外的人便可以聽到：

「中國國民志氣宏，歲月披星去幾長，寧盡世界不平地，協作共享裕福昌，地核不等，革命成功……」是她們以清亮高亢的歌聲，把鮮紅的旗幟送到空中，於是那經過一個短促沉寂的夜晚，香濃了五百餘人的灰大樓，又開始活躍起來了。

體育場是狹小得驚異可憐——因為修築工程，已經把寬廣的院落佔去了一大半，剩下的只有一個

排球場與一個籃球場了，上課鈴還沒有響呢，這個時間正是大家練習運動的好機會；她們表現的是無比的輕健，無比的活潑，充滿了青春的力量，她們跑着，跳着，唱着，初冬的氣候，使她們頭上的白色熱氣，散發得那麼明顯，同煙一樣，他們這樣的練習，正準備着在晚間來一場有強烈而有刺激的決鬥。不，是友誼的比賽，也許兩班同學參加，也許老師與同學參加。是的，在這個大時代中，一個誰

軍調隊長的督促，警告，還有調查先生們的嚴格。裏，小孩子，都是小朋友最喜歡玩的東西，在日常

她們要學習也要工作。

勤勞是女院的一貫作風，她們沒有嬉遊酒太太

小姐的脾氣，看！教室的清潔由她們自己來整理，擦玻璃，擦地板，擦桌椅，甚至成堆的積雪也由她們親手的打掃清除，也許她們的手上磨出了白泡，

但是她們毫不在乎，早已養成了吃苦耐勞的好習慣，誰說她們比不上男孩子？

星期六的下午是勞作與宣傳的時間。最近她們宣傳的目標是新生滿運動，不論是陰雲吹着冷風的日子，或是嚴寒刺骨的日子，她們不會怕冷，怕餓

，怕……而停止了這項工作的，耐心的捲門，挨戶去請說，去勸告，有時她們也會遭受人家的白眼

，可是她們並未因此挫了勇氣，她們堆着笑臉，塞進的搜索人深惡痛絕的話，一次，一次，再一次。

在她們為了經濟謀生的壯舉，曾經過同學們開會，討論了許多出錢出力的辦法，並且有計劃，有步驟地執行。

她們打算第一期從事廣泛的宣傳，讓一般羣衆

深切瞭解獻愛的意義。第一期是宣傳和義賣，義賣

物品完全是由每個同學用自己旣物資，由自己的力

量，抄寫筆記，不長時間白白的空過，在學習時決

不能否認也有她們培植的功績。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字第七四四號

土紙本每冊六元

用品中，有手帕，毛織帽子，手套，書包，信袋，

信封等等。第三期她們準備公演劇，初級組學生

自治會擬演「金玉滿堂」，現在演員已經選定，正在開始排練，高級組的學生自治會正在選擇劇本，

此外還排有舞劇及歌劇。

上邊提到的學生自治會就是領導同學課外活動

的樞紐，經常發動同學各種工作，並舉行演講競賽

會、辯論會、集體閱讀會等，有時還請人作學術演講。

在娛樂方面，她們召開了晚會，在晚會上，說笑話，表演個人的技巧，唱歌、跳舞，放映中國和歐美等影片。

女院是新疆女子教育最高學府，也是陶鍛女子幹部的大本營，每年這兒都有一批批婦女工作者，從這座莊嚴的大門內走出去，散布在全疆各地，新

張女子教育的萌芽，一天比一天長得富壯了，但這不能否認也有她們培植的功績。

女院蓬蓬勃勃的氣氛，是新中國婦女性踏入光

明前途的象徵，女院同學吃苦耐勞，堅忍埋頭苦幹

的精神，是將來男女達到真正平等的象徵。

她們打聽來的，在食品類中有肉子，肉丸，炒的

菜等等，在玩具類中有布製的小貓兒，小兔子，鐵